**关于2017年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指导教师资格申报的通知**

2017年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工作即将启动，请符合下列条件并有意申报的导师于3月16日前将《2017年拟招收指导同等学力硕士资格申请表》及《2017年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一览表》各一份交至研究生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办公室邮箱：yb3116@163.com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指导教师资格：

1. 申请人必须为我校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
2. 年龄一般应小于57周岁（截止到2017年9月1日）。
3. 有完整培养过至少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
5. 具备足够的科研经费。

符合上述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人限招2名学生，科研经费充足（15万元以上）的申请人可放宽至招收3名学生。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的招生名额不占用导师当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名额。

联系人：陈彤 电话：84013116

 研究生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